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3日以电话、口头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从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52,070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01名激励对象归属535,796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实施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时,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3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9.80-0.34)/(1+0.3)≈22.66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股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55,580×(1+0.3)=2,022,254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9.80元/股调整为22.66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总量由1,555,580股调整为2,022,254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560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且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97.897%,公司作废处理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510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070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和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和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和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及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35,796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022,254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8,407,733股的1.36%。

(3)授予价格(调整后):22.66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22.66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243人。

(5)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9.00亿元	7.33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11.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14.00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则当年度计划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一年,由公司作废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300人)			102.10	100.00%	0.69%
合计			102.10	100.00%	0.69%

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1名中国台湾员工和1名外籍员工。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对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时按照上述本计划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其他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受限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7.9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7.9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授予价格确定为27.97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5.9324元/股的50%,为27.9662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2.4136元/股的50%,为26.2068元/股。

(三)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旨在帮助企业吸引、激励、留住关键人才,稳定核心团队,同时兼顾维护股东基本利益,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的科技型企业,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让公司在面临同行业竞争、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挑战时获得优势。

本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价变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具有一致性。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公司及核心团队的持续发展,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考核年度为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11.00亿元	7.33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076,869,868.17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97.897%。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则当年度计划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一年,由公司作废处理。

(六)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1.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前,公司将以授予日的市场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内在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摊销。

2.业绩影响测算

公司选取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能产生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设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已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成都市投资10亿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场地建设及研发等项目(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资为准)。
- 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 风险提示:

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2.本次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包含土地购置,项目实施须以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前提,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尚未签署,土地使用权能否获得、最终成交价格、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由于本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自然灾害、施工进度等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4.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2.1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8,407,733股的0.69%。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回购工匠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回变情况如下: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3年6月27日向236名激励对象授予119.66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7月25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股票上市流通。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1.5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5月28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股票上市流通。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2.1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8,407,733股的0.69%。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08人,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1,913人的16.10%,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除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外,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董事会应按拟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董事会可对实际授予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1名中国台湾员工和1名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对于人才的竞争较为激烈,而上述员工系公司技术骨干人员,其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均起到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因此,公司认为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300人)			102.10	100.00%	0.69%
合计			102.10	100.00%	0.69%

注:本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1名中国台湾员工和1名外籍员工。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